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廖宗良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王火根先生、戴征武先生、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2025-003）。结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决定，取消独立董事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调整，董事会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取消相应施行的工作细则，相关制度规则中涉及的条款亦将作出调整。

1、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取消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取消《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3、取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取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取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王火根先生、戴征武先生、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林陈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请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请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非上市公司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现同意将上述报告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 年年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与股东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交易持续且必要。

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交易计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进行预测并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整体经济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公司取得了尚可的经营业绩，并顺利完成公司经营地址乔迁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东莞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计划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定期存款质押等方式，并接受关联方廖宗良、吕瑞峰，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廖宗良、吕瑞峰、邵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廖宗良、邵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限：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未分派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他们的薪酬方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为了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和公正。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发展预测，现制定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廖宗良、吕瑞峰、赵勇、邵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火根、戴征武、张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